



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庐发项〔2025〕314号

关于同意盛桥镇鲜食玉米加工产业园项目 建议书的复函

庐江县盛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批准盛桥镇鲜食玉米加工产业园项目立项的报告》（盛政〔2025〕100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盛桥镇鲜食玉米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议书。

项目编码：2511-340124-04-05-854582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庐江县盛桥镇牌楼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500平方米，主要包括新建5700平方米鲜食玉米加工厂房、3000平方米实验研发中心、800平方米管理用房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。

四、资金来源：总投资约33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市级



财政衔接资金，不足部分由你单位自筹。

五、本文件有效期二年，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请据此进一步完善前期工作，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用地、规划、节能、水保、消防、人防、应急、文物保护等事项相关手续。

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1月24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水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。

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窗口 2025年11月24日印发

